

办理结果分类：B类

# 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

城中民发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对城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的答复

唐德仁代表：

你们在城中区第十三届第三次会议提出《关于扩大“长者食堂”试点范围的建议》（第1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2021年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截止目前我区“长者饭堂”试点共有7家，今年将继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，计划新增河东、公园、静兰、潭中街道4个为老服务中心作为“长者饭堂”试点，分别覆盖东台、华展、鹿园、晨华4个社区，其中河东、公园、静兰街道为老服务中心为2023年新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，预计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柳州市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区一直采取公建民营方式运营养老服务设施，今年我区将继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聘请养老服务机构运营“长者饭堂”。

三、“长者饭堂”的补贴政策是由市民政局统筹制定，全市统一实行。目前市民政局正在研究调整制定2023年“长者饭堂”补贴新政策，具体内容尚未明确，市民政局建议在新政策落地前不

宜自行制定其他补贴政策。待新政策出台后，我区将根据新政策在政策和财政允许范围内，进一步完善“长者饭堂”的扶持措施，提升“长者饭堂”服务水平 and 惠民力度，帮助更多老年人解决助餐问题。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，我区60-79岁约3.45万人，周一至周五补贴一餐3元/人，就餐人数按总人口数的10%测算，需投入约273.24万元。目前城区财政有较大压力，待财政收入进一步好转后才能实施。

四、下一步我区将围绕提升“长者饭堂”服务水平，加大工作力度和宣传，提升知晓率和就餐人数，扩大“长者饭堂”数量，覆盖社区群众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完善扶持措施，助力运营发展，加大探索力度，改善用餐水平和助餐方式，为解决老年人用餐困难，提升爱老助老水平做出新的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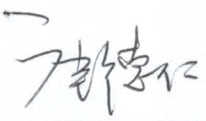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领导签名：



抄送：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

(承办人：李浩 联系电话：2858926)

## 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 填写	建议编号	第 17 号	承办单位	城中区民政局
	建议标题	关于扩大“长者食堂”试点范围的建议		
领衔代表/ 提案委员 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选择			
	答复前沟通情况	A/√ 电话 B、信函 C、走访 D、座谈 E、未沟通		
	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	A/√ 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		
	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	A/√ 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		
	对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  无			
领衔代表 签名		时间	2013. 5. 30	

备注：

请领衔代表填好此表后送交区政府办公室（地址：柳州市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15 楼 1506 室，邮编：545000，电话：2824191）

